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2.10.21(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王見銘委員(請假)、黃義盛委員(請假)、林作俊委員、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電機系補提 102 年教師績效免予評鑑申請案。

說明:1. 電機系內同仁反映：學院檢附之「102 年度教師免予評鑑評選申請表」內涵，與人事室通知：『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 4 款後段「須符合本辦法第 6 至 8 條規定」所涉評鑑標準基本門檻部分本次不予適用』稍有出入。致認資格不符，而未提出免予評鑑申請。

2. 本次補提 102.10.09 系教評會申請免予評鑑教師合計 2 位，討論後通過名單：陶金旺老師，候補名單：吳德豐老師。

學院補充：

1. 本院依據人事室 7.2 通知，併同教師評鑑應辦理及配合事項之說明於 8.1 及 8.7 發給全院同仁，並於十月二日召開院教評會複審免予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審議結果相關資料於 10.4 提送人事室，預訂於 10.23 校教評會作最終核定。

2. 依據人事室 7.2 通知「102 年教師績效評鑑應辦及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8.9.10 項，以及本院通知第二項第 2 點說明，「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 4 款後段「須符合本辦法第 6 至 8 條規定」所涉評鑑標準基本門檻部分本次不予適用。業已針對校訂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 6-8 條適用性提出說明，合先敘明。

決議:本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程序已於十月二日作業完成，不再受理補提申請。

二、提請確認教師評鑑資料表部分欄位之給分認定標準?

說明:1. 近期教師評鑑資料表時，陸續發現有些資料欄位的說明規範容有模糊解釋空間，評分認定易生歧異。為釐清問題癥結，院教評會宜預先溝通討論，俾便作成妥適解釋後讓各系有所參考和依循，以期減少評鑑作業上的糾紛。

2. 檢附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評分表。

決議:評分表內模糊之處的採計原則如附件說明，另轉知全院教職員週知並依循辦理。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項目補充說明

依 102.10.21(一)-0 二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議題二決議補充敘明如下：

◇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五學年十學期，以各項加總。**

計分原則：請依人事室通知，採計 96~101 學年（共六學年十二學期）之積分。

◇ **教學**

4. 論文指導：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2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專題學生一人以 2 點計(每年至高以 10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點減半(不可重覆計算)。

計分原則：以各年度指導之學生人數核計，年度加總(含碩博生與專題生)最高以 10 分計。2 點係指 0.2 分。

5. 教學檔案

丙、教材配合電算中心數位化、電子化、互動化、網路化等，每一科目 5 分。

計分原則：登載於本校學位學園供學生學習之用的影音數位教材或以學位學園作為互動教學平台者計入。

8. 教學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在職專班或職訓班，每一科目得 3 分。

計分原則：以各年度開授科目個別計分。

9.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梯次)2-4 分由系所核定。

計分原則：以各年度開授科目個別計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梯次)2-4 分由系所核定。【註 1】

計分原則：以各年度開授科目個別計分。

◇ **研究**

採計原則：

1. 基本配分：此部分之期刊論文不限定作者序別。
2. 研究表現項目：僅採認具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
3. 專利及技術轉移：僅採計發明專利。不同國別之同一專利只計算一次。

◇ **服務**

三、學術活動

(五)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科展等)、研討會主持人

採計原則：競賽、科展或研討會之類活動以當次活動整體核計一次，期刊評審則以篇數論件。